

2009年中级经济法冲刺班辅导讲义：第5讲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5062.htm id="tb42" class="news_con"> 五

、无效的民事行为(重点) (P14) (1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：(2)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。(3)对于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。(4)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。(5)违反法律或社会公众利益的。(6)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。(7)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。【解释1】考生应注意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区别。《民法通则》对无效的民事行为进行了列举性规定(共7条)，其中第1、2条属于“行为人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”，第3条属于“意思表示不真实”，第47条属于“违反了国家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”。【解释2】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进行的“民事行为”，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肯定属于“无效的民事行为”。但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“合同”，如果不损害国家利益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。如果损害国家利益，则属于无效合同。【解释3】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。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